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三次会议第 0190 号建议办理意见的函

省民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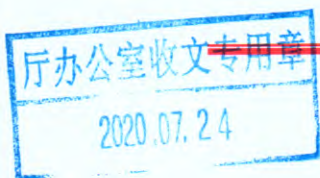
省人大王金美等 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农村殡葬改革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涉及我厅职能办理意见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按照自上而下、上下联动、压茬推进的原则，启动了全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力争 2021 年底前完成省级、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为殡葬设施在内的各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提供规划依据和支撑；二是组织开展《云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云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等技术标准研究，为规范全省规划编制，提高规划水平奠定了基础；三是印发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农村公益性公墓在内的各类项目建设用地选址及规划许可的办理具体要求。

二、下步工作措施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贯彻落实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全省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协助



民政部门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及空间管控等工作。

一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民政部门编制好农村公益性公墓专项规划，将专项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落实专项规划具体内容。二是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民政、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依据规划做好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公墓的选址；确保选址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且不占用耕地、林地、自然保护区等。三是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民政、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依据规划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审批。四是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对辖区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检查工作。五是省自然资源厅做好政策业务指导，督促指导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项目用地单位做好农村殡葬项目用地报批工作，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项目符合条件、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积极做好农村殡葬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7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黎贤强 65747225）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0190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190 号建议办理意见的函									
承办单位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承办人	黎贤强				
是否开展调研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 类	B 类	C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开		
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B 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 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 B 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 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